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及系統操作

新手請先用測試版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測試版

<https://testkids.k12ea.gov.tw/>



請輸入各園帳號和密碼

一、幼生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一)園所資料維護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各園承辦人於每學期初請至本系統確認或更新承辦人及E-mail。



※倘全園各年齡層幼生收費數額一致，仍需分別登載5歲及2至4歲幼兒收費數額（請於幼生系統登載5歲幼生收費數額後，按下「增加其他適用年齡收費情形輸入」，續登載其他年齡層之收費數額）



※填列收費標準(不可含幼生保險費、家長會費及交通費)

※各類別幼童收費標準均需設定，如果收費標準設定為 0，系統將判定採用該收費標準的幼生為免費入園且不得申請補助。

※公立設定收費標準：其金額與幼生補助額度有關，不可列入保險費及其他費用，金額請務必確認清楚。

※如果學校午餐收費假設為 4 個月或 5 個月，收費期程就請選擇學期，金額就請填入試算後總額。學費一律填寫 7000 元收費期程選擇■學期。午餐如未確定請用貴校招標後可能最高數額設定。



※幼生資料維護

※請務必詳實填報各年齡層之幼生資料，並隨時依園內幼生現況完成各項資料更新事宜，俾完備系統資訊-新增幼生資料

(1) 選左邊選單【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點選【幼生資料維護】→按一下【新增幼童基本資料】按鈕。

◎輸入幼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後按一下【新增】按鈕。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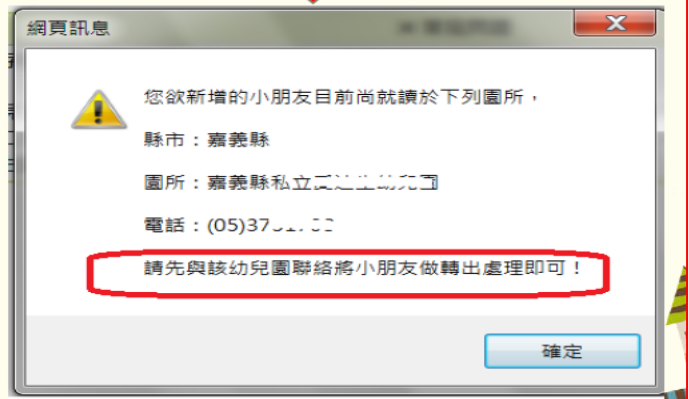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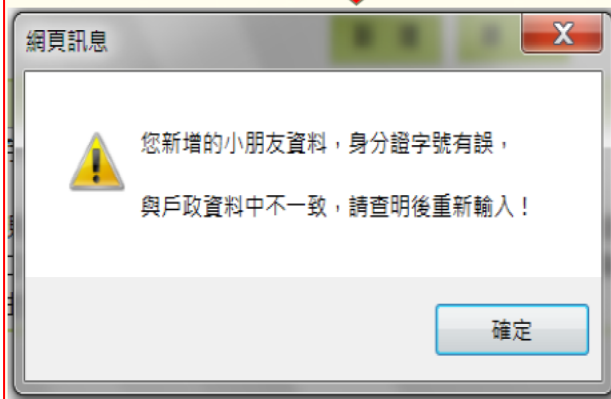
(1)系統依身分證字號檢查碼規則檢驗此欄位，若國籍為非本國籍幼兒，系統不檢查此欄位。

(2)若為無身分證字號之本國籍幼生，輸入「*」，存檔後系統自動編號。



◎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若不
存在戶政資料，則會出現以下圖示。

◎若幼童已存在系統中，並就讀其他園所，出現以下圖示。



※幼生資料新增共有三部份：

1、基本資料	幼生基本資料包含（幼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其中幼童屬性之原住民可參閱幼童之戶口名簿（由系統自動勾選）。
2、學籍資料	園所名稱、入學日期、學年學期、班別、採用收費標準等等。
3、幼生可申請補助項目	自動依前述幼生資料，判定符合的補助申請條件，勾選後儲存；未來受理家長補助申請案件時，勾屬性自動判定可補助項目，若有多重申請項目時，系統擇優選取之。

※按下【新增】按鈕時即出現表單欄位，將幼童資料一一填入表單裡，資料填完請按下【下一步】出現幼生資料新增下一步畫面。

- ◎性別：系統依身分證字號第二位自動帶出
- ◎聯絡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時則只需填戶籍地址，填完戶籍地址後勾選【同戶籍地址】系統將自動複製戶籍地址資料至聯絡地址欄位。縣市及鄉鎮市為必選欄位，至詳細地址依各縣市承辦規定。
- ◎家戶經濟屬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需先進行「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後，由系統依結果自動勾選其屬性。
- ◎身分屬性：原住民幼兒：系統依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之幼兒資料自動比對原住民屬性，自動勾選其屬性。

※申請操作圖(請先造弱勢加額清冊，無誤後，再造免學費清冊)

◎免學費補助專區

弱勢補助申請：可針對提出申請之幼生，執行「弱勢補助申請」作業。

※弱勢補助申請結果

※出現弱勢補助申請結果畫面，並顯示幼教資訊平台查核幼童是否符合申請免學費弱勢之

弱勢補助申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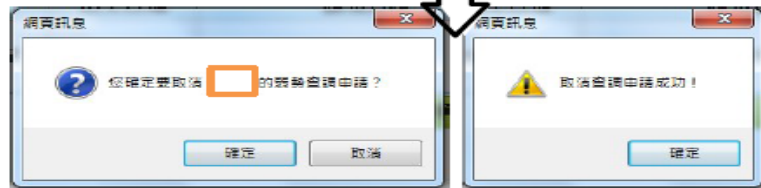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若私立幼兒園出現資格符合，但幼童就讀幼兒園最高補助額度未超過15000，無法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請修改幼童基本資料最底下【學費】及【其他收費】，即可申請。

已挑選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財稅資料請點選幼兒身分證字號或按【修改申請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弱勢補助	弱勢補助進冊	功能
1	<input type="text"/>			符合	1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詢申請

列印全部確認單 列印單一確認單

若勾選家戶所得錯誤，只需將申請勾取消便可重新選擇家戶所得。(選擇欲刪除申請幼童之右方之【取消查詢申請】出現刪除成功視窗。)



列印全部確認單

弱勢補助申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 常見問題：若私立幼兒園出現資格符合，但幼童就讀幼兒園最高補助額度未超過15000，無法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請修改幼童基本資料最底下【學費】及【其他收費】，即可申請。

已挑選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財稅資料請點選幼兒身分證字號或按【修改申請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弱勢補助	弱勢補助進冊	功能
1	<input type="text"/>			符合	1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詢申請

列印全部確認單 列印單一確認單

按下【列印全部確認單】

確認單繳回日期

繳回日期

撥款方式

等政府補助款核發後再轉發

就學時即予減免或結繳

確定 取消

出現輸入撥款方式畫面，按下【確定】

依查核結果列印確認單，出現列印確認單畫面

列印單一確認單

弱勢補助申請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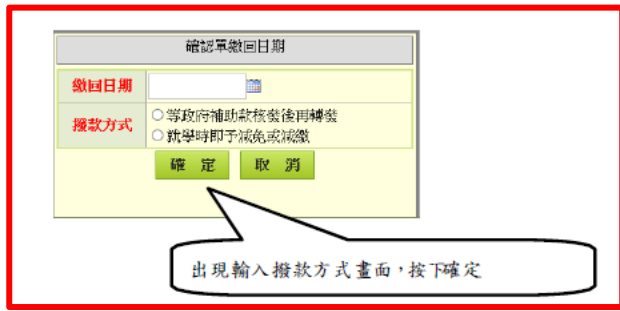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若私立幼兒園出現資格符合，但幼童就讀幼兒園最高補助額度未超過15000，無法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請修改幼童基本資料最底下【學費】及【其他收費】，即可申請。

已挑選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財稅資料請點選幼兒身分證字號或按【修改申請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弱勢補助	弱勢補助進冊	功能
1	<input type="text"/>			符合	1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詢申請

列印全部確認單 列印單一確認單

按下-列印單一確認單



修改幼童財稅資料

弱勢補助申請

幼兒園名稱 () 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 常見問題：若私立幼兒園出現資格符合，但幼童軌讀幼兒園最高補助額度未超過15000，無法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請修改幼童基本資料最底下【學費】及【其他收費】，即可申請。

已挑選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財稅資料請點選幼童身分證字號或按【修改申請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弱勢補助	弱勢補助造冊	功能
1				符合	1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詢申請

列印全部確認單 列印單一確認單

點選要修改之幼童身分證字號連結或右方之【修改申請屬性】

修改幼童財稅資料

弱勢補助申請

修改身分證字號或生日步驟：圖所資料位等與查詢一幼生資料異動一異動一身分證字號修改

1.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 幼生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別 男 女

監護人姓名 () 籍籍 本國籍 非本國籍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商戶地址

聯絡電話 ()

◎ 當各項補助額非中，有此小朋友資料時，以下所有欄位皆無法修改

繳款方式：
 1. 當簿冊已經送出審核(狀態為審核中)，請輸入(有)符號人員從簿冊中刪除該筆申請資料，即可修改以下欄位。
 2. 當簿冊已經審核(狀態為新申請)，步驟：免學費(原在免收中低收入戶)請到專區一級核簿冊維護一修改一將小朋友名單前面的匯款取簿一個等即可修改以下欄位。

家庭經濟屬性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以下資料由系統計算帶出，圖方不能修改

財稅屬性：
 1. 利息： 符合補助規定 不符合補助規定
 2. 不動產： 符合補助規定 不符合補助規定
 3. 家庭所得：30萬(含)以下 (註：家庭所得為家長可編由系統協助計算)
 4. 繳納資格： 符合

修改財稅屬性

身分屬性 (一般身分證免填)

外籍配偶子女
 原住民族兒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其他說明：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單親家庭子女
 隔代教養幼兒

就讀屬性 (一般身分證免填)

優先入學
 智慧入學、教育智慧檢核

2. 學務資料

幼兒園名稱 ()

入學日期 () 班 別 (大班) 班名 ()

最高補助金額 學費：15000 元 其他收費：15000 元 全日制 半日制

下一步 離開

按下【修改財稅屬性】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以下資料由系統計算帶出，雙方不能修改

財稅屬性：

- 利息： 符合補助規定 不符合補助規定
- 不動產： 符合補助規定 不符合補助規定
- 家戶所得：30萬(含)以下 (註：家戶所得為家長勾選由系統自動計算)
- 資格：符合

放棄申請

修改財稅屬性 修改財稅屬性步驟同修改幼童資料

財稅屬性錯誤；修正為

1.30萬元(含)以下(以下二種資格也必需符合)
2.利息10萬(不含)以下
3.不動產3筆(不含)以下或3筆(含)以上總額少於650萬

1.逾30~50萬(含)元(以下二種資格也必需符合)
2.利息10萬(不含)以下
3.不動產3筆(不含)以下或3筆(含)以上總額少於650萬

1.逾50~70萬(含)元(以下二種資格也必需符合)
2.利息10萬(不含)以下
3.不動產3筆(不含)以下或3筆(含)以上總額少於650萬

1.逾70萬(含)元以上，或不動產3筆(含)以上且總額超過650萬，或利息10萬(含)以上(只要三種條件一種不符，即勾選此欄位)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請提供證明文件：

※請領清冊維護：提供園所可維護免學費或弱勢加額補助請領清冊，請先新增弱勢加額補助請領清冊，再造免學費補助清冊。

請領清冊維護

幼兒園名稱 兒小學附設幼兒園

※ 常見問題：
一、當清冊送出審核時，預設都為不通過，若清冊有幼童資料有問題者，相關單位會告知園方，請園方作修正。
二、審核通過時間點是在縣市政府審核完書面資料才會點燈審核通過。
※ 幼童若沒有在清冊中列出，請注意入學日期！免學費須於本學期就讀滿30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不常滿30天限制，但入學日期也不可以空白！！
※ 若幼童最高補助金額為0時，該幼童也無法申請免學費，請先修改幼童基本資料下最高補助金額，再申請免學費！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清冊 **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請先申請左邊的弱勢加額補助**

點選左邊選單
免學費補助專區請
領清冊維護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清冊

選擇申請弱勢加額之幼童：欲申請弱勢加額之幼童，請勾選左方申請欄之，選擇完畢，按下【儲存】

當資料量較多時，您可利用系統的貼心設計「全選」與「全不選」的功能，作幼生資料的全部勾選與全不勾選的動作。

請領清冊維護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

申請學年度 申請日期

清冊編號 清冊狀態 新申請

全選 全不選

申請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弱勢加額	班名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5,0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領清冊維護

幼兒園名稱 兒園

※ 常見問題：
一、當清冊送出審核時，預設都為不通過，若清冊有幼童資料有問題者，相關單位會告知園方，請園方作修正。
二、審核通過時間點是在縣市政府審核完書面資料才會點燈審核通過。
※ 幼童若沒有在清冊中列出，請注意入學日期！免學費須於本學期就讀滿30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不常滿30天限制，但入學日期也不可以空白！！
※ 若幼童最高補助金額為0時，該幼童也無法申請免學費，請先修改幼童基本資料下最高補助金額，再申請免學費！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清冊 **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請先申請左邊的弱勢加額補助**

項次	清冊編號	清冊類別	學年學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最後審核日期	功能
1	<input type="text"/>	弱勢加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新申請		修改 列印

儲存完畢後，審核狀態則停留在「新申請」階段

可利用功能項目【修改】連結，更動(增加或移除)幼生的請領名冊。

※當選擇【儲存後送出申請】按鈕，資料立即傳送至縣市政府之待審核資料，審核狀態則變成「審核中」此時則不可進行清冊修改。

請領清冊維護 首頁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請領清冊維護

幼兒園名稱 兒園

※ 常見問題：
 一、當清冊送出審核時，預設都為不通過，若清冊有幼童資料有問題者，相關單位會告知園方，請園方作修正。
 二、審核通過時間點是在縣市政府審核完書面資料才會點選審核通過。
 ※幼童若沒有在清冊中列出，請注意入學日期！免學費須於本學期就讀滿30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不寬滿30天限制，但入學日期也不可以空白！！
 ※若幼童最高補助金額為0時，該幼童也無法申請免學費，請先修改幼童基本資料下最高補助金額，再申請免學費！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清冊 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請先申請左邊的弱勢加額補助

項次	清冊編號	清冊類別	學年學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最後審核日期	功能
1	<input type="text"/>	弱勢加額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新申請		修改 列印

按下列印出現清冊檔案下載畫面，選擇【儲存】完成檔案下載即可進行列印。

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ktc.yk.edu.tw 的 弱勢加額補助清冊.pdf

開啟(O) 儲存(S) 取消(C) x

新申請未審核清冊修改

請領清冊維護 首頁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請領清冊維護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簡訊專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撥回作業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 課後留園補助專區
- ★原民會補助專區
-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

幼兒園名稱 小學附設幼兒園

※ 常見問題：
 一、當清冊送出審核時，預設都為不通過，若清冊有幼童資料有問題者，相關單位會告知園方，請園方作修正。
 二、審核通過時間點是在縣市政府審核完書面資料才會點選審核通過。
 ※幼童若沒有在清冊中列出，請注意入學日期！免學費須於本學期就讀滿30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不寬滿30天限制，但入學日期也不可以空白！！
 ※若幼童最高補助金額為0時，該幼童也無法申請免學費，請先修改幼童基本資料下最高補助金額，再申請免學費！

尚無清冊資料！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清冊 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請先申請左邊的弱勢加額補助

點選左邊選單【免學費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

點選【清冊編號】可以觀看目前有哪些幼童申請

請領清冊維護 首頁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請領清冊維護

幼兒園名稱 兒園

申請學年度 清冊編號 清冊狀態 新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次 1人 申請金額 15,000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弱勢加額	審核狀態	備註
1	<input type="text"/>				15,000	新申請	

點選幼生【身分證字號】跳出另一視窗，出現幼生資料閱讀畫面，此時幼生資料不可修改，只可檢視

※尚未送出申請之清冊，點選【修改】可以重新勾選申請的幼童(若已經送出申請則不得再重新勾選申請幼童)。
 ※申請欄位為 表示該幼童尚未申請該項補助，如要將該生一併增加至此清冊時只要勾選一下即可；表示該幼童已存在清冊中。
 ※點選【列印】時，可列印該請領清冊。

※修改「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查調屬性

※查調不具身分資格，家長提供 109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依下圖步驟修改查調屬性。

※路徑：①修改查調屬性→②修正屬性：請勾選幼生身分→ ③確定修正→ ④確定→⑤ 修正結果顯示。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 離開

已挑選查調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查調結果資料請按【修改查調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查調資格	中低補助造冊	其他補助造冊	功能
1				具中低身份			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2				具低收身份			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3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① 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4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秒表自動 重新計時 首頁 > 國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幼兒園名稱 新北市私立 幼兒園

身分證字號 幼生姓名

班別 班名：

原屬性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② 修正屬性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修正說明 檢具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③ 確定修正 離開

網頁訊息
幼兒低收中低身份修正 儲存成功！
④ 確定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 離開

已挑選查調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查調結果資料請按【修改查調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查調資格	中低補助造冊	其他補助造冊	功能
1				修改後具低收身份 ⑤ (檢附 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勾選「修正屬性」後，修正說明將直接帶入需檢附證明文件。

※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請務必發給家長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繳回為家長提出申請；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家戶年所得等資料為家長個人隱私，倘未經家長填列申請表及同意比對前，不得擅自至幼生系統查調與申請本項補助。

※私立幼兒園行政作業費需檢附原始憑證正本，原始憑證金額需等於行政作業費請領金額，如果原始憑證金額大於行政作業費則需再檢附機關分攤表。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常見問題

一、系統操作問題：

(一)如何更改本系統登入密碼？

本系統帳密匯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園方若欲更改本系統登入密碼，可自「全國教保資訊網」更改，隔天便可以新密碼登入本系統。

(二)部份罕見字無法打出，怎麼辦？

個人電腦內部如未建置罕見字字元，建議以相似字替代，並於清冊列印時，以手寫方式修正即可。

(三)幼生資料無法修改？

當各項補助請領清冊中有該小朋友資料時「身分證字號、生日、家戶經濟屬性、身分屬性、就讀屬性、及學籍資料」皆無法修改。

但有下列兩種情形即可進行修改：

※當清冊已經送出審核(狀態為審核中)，請電本府承辦人員從清冊中刪除幼童申請資料，即可修改該欄位。

※當清冊已經送出申請(狀態為新申請)，步驟：免學費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修改→將幼生名字前面的選取消→儲存即可修改該欄位。

(四)對照戶口名簿幼生資料並無錯誤，為什麼系統顯示戶政資料錯誤，無法取得所得資料？

出現「註：因戶政資料提供錯誤，無法取得財稅家戶所得資料，若需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請提供證明文件」非表示無法申請"弱勢加額"補助，也不是園方輸入資料有誤，而是戶政的系統資料中，無法取得父母親的相關資料，以至於無法顯示所得金額是多少。園方可請家長申請父親與母親及幼兒"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總歸戶(請依當學年度免學費補助注意事項提供採計年度之佐證資料)"，若是金額符合補助標準，一樣可以申請"弱勢加額"。

(五)幼生資料新增，顯示不存在於戶政資料中？

當輸入幼生資料時出現以下訊息「您新增的資料不存在於戶政資料中，請檢查身分證字號或生日是否有誤，請查明後重新輸入！」請與家長確認戶口名簿上的身分證字號及生日，若無誤請至系統公告開放區/與我聯絡聯繫系統管理者，**並將戶口名簿傳真至02-22566166並於傳真中留下連絡姓名及電話，待系統管理者加入幼生戶政資料後，會通知幼兒園，幼兒園可使用「幼生資料維護」新增小朋友資料。**

(六)用幼生資料匯入，可申請補助系統沒有勾選？

請至「園所資料維護」確認各項收費標準是否設定完成。

(七)請領資格查詢，顯示符合資格，沒有勾選？

請先檢查有無設定收費標準確定設定完畢後，至「幼生資料維護」，將幼生資料重新存檔即可。

(八)無法列印確認單？

由於列印確認單會開新視窗，所以當園方的電腦 IE 若更新至 SP2 請先取消快顯封鎖(取消方式如下圖)，或者關閉其它會阻止彈出視窗的軟體(如:YAHOO、MSN、Google)。

一、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資格問答

※小孩出生月為年尾出生，如提前入園可否請領補助款？

教育補助方案之年齡條件係採學齡制，每名幼兒一學年可請領 2 次，如提早入園就讀則不在請領範圍內。

※小孩辦理緩讀，可否繼續請領免學費補助款?如何申請?

依教育部規定，小孩仍可請領補助款，但需有「緩讀證明」，其證明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於申請補助款時檢附相關資料。

※幼兒為大陸籍，現來台依親，目前已辦收養，可以申請免學費嗎？

不可以，依補助作業規定，需為**本國籍**幼兒方能申請補助款。

※幼兒目前就讀 A 園所預計於下個月辦理轉學就讀 B 園所，是否可以請領「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補助，要如何請領？

倘若轉學前已由 A 園所申請補助，日後則需回 A 園所取補助款，且 B 園所無法協助家長申請補助；如轉學時尚未申請補助，以 A 園申請為原則，並請 2 園務必與家長確認是否申請補助，避免遺漏申請補助，影響幼兒權益。

※幼兒已請領其它教育費用補助仍可以同時請領「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或「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嗎？

就學補助款項原則為「擇一」、「擇優」，故同性質補助款不得重覆領取。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時效認定？

視各地直轄市、縣(市)開立為有效證明認定。

※領有其他縣市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否可以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

其他縣市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可以申請中央的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中低沒有戶籍地限制。

※幼兒於申領補助款後，中途離園且未至他園繼續就學者，若其補助額度逾該生實際繳交費用，請先來電告知本府，並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當學期辦理繳回。

※學期中途有其他園所轉入之幼生，需要再替他申請補助嗎？

請先確認該幼生是否已在先前的園所申請過了，若申請過就無須再替該幼生申請，若沒有申請過或是先前沒有就讀幼兒園者則需申請補助。補助最後申請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5 日(需在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入園) **私幼，公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入園。

※幼生父母親於 109 年 3 月 1 日離婚，由母親取得幼生監護權，本次弱勢加額需查調 107 年度監護人及幼生財稅資料，但是 107 年的時候父母親還沒離婚，父親的財稅資料需要納入採計嗎？不用。幼生申請弱勢加額補助的當學期，監護人是母親，所以只會採計母親及幼生的財稅資料，請家長特別留意**確認單上面的金額**，倘若有疑義，請家長提供「**確認單及佐證資料**」給園方，請園方協助確認後進行經濟屬性修正。

※經濟弱勢的幼生，可以重複請領其他單位的補助嗎？

若補助的類型同為**就學補助**是無法重複請領的，生活扶助或是其他補助則要看該項補助的規定才能確認，原則上不衝突。

※不動產要判如何判讀？

中修改，無法修改請先將幼生移出清冊。

公立：金額為幼童之採用收費標準對應至園方的收費標準設定的學費+ 代辦費，所以當採用收費標準不同，補助金額也會不同。

私立：補助金額為幼童基本資料之最高補助金額，所以當採用收費標準不同，補助金額也會不同。

※沒有報稅或母親為外籍配偶，怎麼向國稅局申請？

若家長沒報稅，一樣可以向國稅局申請，若證明文件上顯示查無資料一樣認定 30 萬以下。

※不動產總額650萬計算方式？

家長檢附稅捐機關申請(監護人及幼兒) 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不動產包括土地、房屋、田賦…等。

※計算方式如下：不動產 2(含)筆以下：不計算總額，也就是不排除。不動產 3(含)筆以上：若總額超過 650 萬則應予排除，不可申請弱勢加額補助。但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例如土地為水源、綠地保護區或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如何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備妥那些證件呢？可否代理申請？可否網路申請？

- 一、申請個人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人(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如申請全戶財產資料，應攜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當日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內有已成年者應帶該成年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並書立委託書，由該戶一人代表申請。
- 二、可否網路申請？因事涉及個人財產隱私保密等之問題，為避免個人產資料外洩，目前並未開放網路申請，雖可預約申請，但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領取全國財產清單；為加強便民服務，各稅捐機關均設置多功能服務櫃台，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該項申請業務，需要的時候，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機關申請

三、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表件問題

※大寫金額國字錯誤？

請留意有無錯別字—「零壹貳參（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監護人簽章應注意哪些？

「申請表」、「確認單」、「清冊」家長簽名或蓋章擇一，同一人即可，毋須皆簽名或蓋章。蓋章請清晰可辨且勿重疊；簽名勿用鉛筆且筆跡需一致。請務必讓家長詳閱所有表件並「親自」簽章，避免產生爭議。

※申請表件可以到哪邊下載？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相關表件皆可在本縣教保資源網站/幼教科專區/各項補助申請資料下載或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公佈欄下載。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資格可以到哪邊查詢？

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向下查調。

※實施優惠措施收據如何表示？

倘若私立幼兒園提供大班幼兒家長優惠措施，請從月費或其他費用扣抵，勿更動學費之金額（務必呈現學費1萬5,000元），以降低家長疑慮。

※申請表件如何裝訂才可避免退件？

請將每份幼生資料【申請表→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繳費收據】以釘書針在左上角訂成1份，並按清冊上之幼生編號排序，以活動夾子夾好。

※存摺戶名應注意哪些？

本縣所有私立幼兒園皆已改制，故請各幼兒園銀行戶名務必更換成正確之園方名稱（不得再出現托兒所及幼稚園稱呼），並請向銀行確認戶名是否包含負責人之姓名。

※表件如果有修改該怎麼辦？

審核表、清冊、領據等表件有修改處（金額不得修改），請記得蓋園長或園主任的章，並應優先回歸幼生管理系統修正，其他單位（鄉鎮公所、國稅局）提供之佐證資料及領據金額不得自行修改。

※請領清冊哪些類別不用蓋章？

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弱勢加額補助」請領清冊需家長簽名或蓋章，免學費請領清冊家長不用簽名或蓋章。

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請領清冊需家長簽名或蓋章。

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補助標準說明：

- 一、補助對象：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 二、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項，除免學費補助一項免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第七點申請欄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
- 三、符合「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者，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四、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107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 五、不動產部分，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
- 六、免學費就學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		全額補助學費	最高 15,000 元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	約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註：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

七、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

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要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免填下列欄位，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並勾選符合資格)

- (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
- (二)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下列資料：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2.家戶年所得資料：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
- (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 109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要申請本項補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70 萬(含)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50 萬(含)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由系統協助比對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

不申請者，請直接簽名

要申請者，請依序閱讀並勾選後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
-----------------	---------------

附註：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註：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2-4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 話	
<p>身分查調說明：</p> <p>一、查調對象：103年 9 月 2 日至 106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p> <p>二、補助額度：除免「學費」外，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括：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雜費，但不包括：家長會費、保險費、課後延托費及交通費等項目）。</p> <p>三、填列本表者，<u>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u>，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 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p> <p>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當年度(109年度)</u>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p>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09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幼兒園

「2-4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 話
<p>身分查調說明：</p> <p>一、查調對象：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p> <p>二、補助額度：</p> <p>(一)低收入戶以核實補助學費，每學期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9,000 元整。</p> <p>(二)中低收入每學期每生補助 6,000 元整。</p> <p>三、填列本表者，<u>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u>，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p> <p>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109年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p>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09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